

关于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名单的公告（2025年4月30日）

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，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：（一）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；（二）生产经营场所、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、排放去向发生变化；（三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、排放量、排放浓度增加。经审查，现将我局排污许可证核发决定情况予以公告。监督电话：漳州市云霄生态环境局 0596-8546170。

序号	持证单位	单位地址	排污许可证编号	有效期限
1	云霄长业水务有限公司	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莆美镇佳兜村 318 号	91350622680888380H001Z	2025.4.30-2030.4.29